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